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2-034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税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3日

●除息日：2012年7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5月30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2年7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实施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11年年末总股本96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含税），共计人民币364,8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三、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3日

2、除息日：2012年7月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0日

四、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42元。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对于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QFII"）股东，由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42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2、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邮政编码：100048

4、联系电话：010-58381999

5、联系传真：010-58381621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2-045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息方式，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5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45元

2.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日

3. 除息日：2012年7月3日

4. 现金股息发放日：2012年7月11日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2年5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现将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本公司总股本10,320,056,3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股人民币0.05元（含税）派发股息，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45元。本次派息共需现金人民币516,002,815.15元（含税）。

1. 对于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2.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议（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日

除息日：　2012年7月3日

股息发放日：2012年7月11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2年7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公司股东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所持股票的现金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其余股东所持股票的现金股息，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息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

电话：（86 10）5189 7290

传真：（86 10）5260 8380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40　股票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22号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控股"）的来函，"中宝控股将其所持90,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各45,000,000股分别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信托融资，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6月21日，质押期限均为18个月。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12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中宝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92,962,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0%，本次质押的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7%。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23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6月6日发出。

3、本次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已在2012年6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披露。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2年6月26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局主席陈泰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63,680,9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8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事项：

1、董事局201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63,680,9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2、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63,680,9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3、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63,680,9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4、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011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

表决结果：163,680,9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5、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63,680,9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6、关于调整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63,680,9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7、《公司章程》修订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63,680,9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8、聘任2012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公司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审计单位，担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为人民币50万元整。

表决结果：163,680,9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9、聘任2012年度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公司聘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为人民币10万元整。

表决结果：163,680,9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10、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大会选举陈泰泉、张育新、陈匡国、颜金辉、高文清、罗伟光、徐志新、陈伟强、梁发贤、邓远帆等十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徐志新、陈伟强、梁发贤、邓远帆等四人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表决结果依次如下：

陈泰泉：163,680,9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张育新：163,680,9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陈匡国：163,680,9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颜金辉：163,680,9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高文清：163,680,9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罗伟光：163,680,9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徐志新：163,680,9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陈伟强：163,680,9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梁发贤：163,680,9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邓远帆：163,680,9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职工代表董事周非于2012年6月1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1、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大会选举骆文明、陈昌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依次如下：

骆文明：163,680,9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陈昌华：163,680,9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职工代表监事尤明天于2012年6月1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铁山、方伟敏

3、结论性意见：宝安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24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26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11人，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陈泰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选举，陈泰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选举，颜金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董事长陈泰泉先生的提名，聘任周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总经理周非女士的提名，聘任罗伟光、陈汉忠、沈蜀江、杨子宁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总经理周非女士的提名，聘任钟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董事长陈泰泉先生的提名，聘任沈蜀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志新、陈伟强、梁发贤、邓远帆就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前述人员简历，我们未发现前述人员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上述人员的提名方式、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相关人员简历（按议案顺序）

（1）陈泰泉，男，1963年2月出生，管理工程研究生。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民建广东省委常委、民建深圳市委副主委、深圳市人大常委。曾任新城友谊公司经理、宝安外轮商品供应公司总经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宝安集团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第十、十一届董事局常务副主席兼执行总裁，2009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主席。

陈泰泉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颜金辉：男，1954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董事局副主席，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兼任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鸿丰（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颜金辉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35,061股，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周非：女，1962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总裁。现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任宝安集团海南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宝安集团地产开发部部长助理、副部长、规划设计总监等职务。

周非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4）罗伟光：男，1954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裁等职务。现兼任公司党委书记，? 深圳市鸿基房地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罗伟光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99,891股，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5）陈汉忠：男，195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2009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现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宝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宝安集团农牧水产公司经理、深圳兴达实业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外轮供应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陈汉忠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6）沈蜀江：女，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人事部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局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局秘书、董事局办公室主任。2009年7月起兼任公司副总裁。

沈蜀江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7）杨子宁：男，1973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房地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1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曾任宝安集团地产开发部副总经理、深圳恒安房地产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职务。

杨子宁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8）钟民，男，1968年6月出生，大学专科毕业，会计师。曾任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公司会计、宝安集团海南公司财务部长、宝安集团计划财务部主管会计、副部长；2009年7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钟民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25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30在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监事会全体成员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选举骆文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编号：临2012-02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1名，共收到表决票11份，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本规划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亿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9708万港元，净资产9497万港元。董事会同意将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亿港元增加至5亿港元，第一期先新增1亿港元，以满足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展的短期资金需求，后续3亿港元新增注册资本视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分批到位；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累计4亿港元增资额度内对增资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1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规划的制定方法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公司董事会每三年应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第二条　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第四条　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编号：临2012-02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分公司获准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设立1家分公司的批复》（闽证监机构字（2012）4号），公司已着手办理设立北京分公司的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开业验收确认函》（京证机构发（2012）77号），并已向中国证监会申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北京分公司获准开业。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12-027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义马市榕花建国宾馆二楼东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田富军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06,187,463股，占公司2012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84.71%。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同意通过《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表决结果：同意706,187,46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原文：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盈利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要求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应采取现金或者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26%。在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制定或调整的决策或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2）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后加入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分配方案。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时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后加入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修改后本条以后条款顺延。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监管部门核准事宜（如有）及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06,187,46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2-013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2-01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6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B座一楼报告厅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根据规定向H股股东发出了股东通函及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人（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12,856,678,033股（其中，A股股份11,983,095,569 股，H股股份873,582,46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36%（其中，A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56.26%，H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4.10%）。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姚桂清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于腾群、联席公司秘书谭振忠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李建生，副总裁、总工程师刘辉，总经济师许廷旺，公司聘请的律师、审计师、H股股份登记处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长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各议案表决结果统计情况详见附件）：

（一）普通决议案：

1. 《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独立董事贺恭201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独立董事贡华章201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独立董事王泰文201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独立董事辛定华201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1,299,9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48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1,022,395,200.00元。

9. 《关于聘用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公司2012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聘期至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公司2012年度的境内和境外的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4300万元。

10. 《关于聘用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70万元。

11.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2. 《关于本公司部分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由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伊朗项目出具的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总额2200万美元，实际敞口风险88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2011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28日，采用一年一展的方式办理；由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济南中铁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1亿元；由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中铁粤丰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2亿元。

（二）特别决议案

13.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4.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5. 《关于股份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方案

1）债券种类：公司债券。

2）发行主体：公司债券发行主体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可一次或分期发行。

4）期限：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5年。可为单一品种，也可为多品种组合。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债务、优化负债结构以及应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

6）是否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

8）上市场所：批准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9）债券偿还保证：同意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11）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6个月。

（2）授权事项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共同全权处理有关公司债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期及各品种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定价方式、票面利率、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证措施、担保事项、债券上市、发行与上市场所以及选择合格的专业机构参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2）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发行方案做适当调整；

4）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16. 《关于股份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亿元境外债券的议案》

（1）发行方案

1）债券种类：境外债券。

2）发行主体：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次境外债券发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亿元。

4）发行币种：根据当时境外资本市场情况，可以选择美元债券、人民币债券、或者合成债券（即以人民币计价，美元支付的债券品种）。

5）期限：本次境外债券期限不超过30年。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境外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境外投资项目（在建、运营或拟收购项目）和境外大型施工项目的周转资金。

7）遵守的发行规则：选择满足《美国证券法》的S条例，或者选择满足S条例加上144A规则，以及其他境外相关证券监管规则。

8）债券偿还保证：如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作为发债主体，公司可以提供相应的担保，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机构的对外担保批准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

9）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6个月。

（2）授权事项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共同全权处理有关境外债券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债券种类、币种、规模、发行市场、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担保事项、在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国际评级机构、评级顾问、承销商、中介机构，办理向审批机构申请本次发行的事项，办理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颜羽律师、谭四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嘉源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附件：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	11,982,987,069	99.999095	0	0.000000	108,500	0.000905	11,983,095,569
H股	871,986,464	99.817304	1,588,000	0.181780	8,000	0.000916	873,582,464
合计	12,854,973,533	99.986742	1,588,000	0.012352	116,500	0.000906	12,856,678,033

2.《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	11,982,987,069	99.999095	0	0.000000	108,500	0.000905	11,983,095,569
H股	871,985,464	99.817190	1,588,000	0.181780	9,000	0.001030	873,582,464
合计	12,854,972,533	99.986734	1,588,000	0.012352	117,500	0.000914	12,856,678,033

3.《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	11,982,987,069	99.999095	0	0.000000	108,500	0.000905	11,983,095,569
H股	871,985,464	99.817190	1,588,000	0.181780	9,000	0.001030	873,582,464
合计	12,854,972,533	99.986734	1,588,000	0.012352	117,500	0.000914	12,856,678,033

4.《关于<独立董事贺恭201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	11,982,987,069	99.999095	0	0.000000	108,500	0.000905	11,983,095,569
H股	871,990,464	99.817762	1,588,000	0.181780	4,000	0.000458	873,582,464
合计	12,854,977,533	99.986773	1,588,000	0.012352	112,500	0.000875	12,856,678,033

5.《关于<独立董事贡华章201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	11,982,987,069	99.999095	0	0.000000	108,500	0.000905	11,983,095,569
H股	871,990,464	99.817762	1,588,000	0.181780	4,000	0.000458	873,582,464
合计	12,854,977,533	99.986773	1,588,000	0.012352	112,500	0.000875	12,856,678,033

6.《关于<独立董事王泰文201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	11,982,987,069	99.999095	0	0.000000	108,500	0.000905	11,983,095,569
H股	871,990,464	99.817762	1,588,000	0.181780	4,000	0.000458	873,582,464
合计	12,854,977,533	99.986773	1,588,000	0.012352	112,500	0.000875	12,856,678,033

7.《关于<独立董事辛定华201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	11,982,987,069	99.999095	0	0.000000	108,500	0.000905	11,983,095,569
H股	871,990,464	99.817762	1,588,000	0.181780	4,000	0.000458	873,582,464
合计	12,854,977,533	99.986773	1,588,000	0.012352	112,500	0.000875	12,856,678,033

8.《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	11,982,978,469	99.999023	8,600	0.000072	108,500	0.000905	11,983,095,569
H股	871,990,464	99.817762	1,584,000	0.181322	8,000	0.000916	873,582,464
合计	12,854,968,933	99.986707	1,592,600	0.012387	116,500	0.000906	12,856,678,033

9.《关于聘用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	11,982,987,069	99.999095	0	0.000000	108,500	0.000905	11,983,095,569
H股	871,985,464	99.817189	1,589,000	0.181895	8,000	0.000916	873,582,464
合计	12,854,972,533	99.986735	1,589,000	0.012359	116,500	0.000906	12,856,678,033

10.《关于聘用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	11,982,987,069	99.999095	0	0.000000	108,500	0.000905	11,983,095,569
H股	871,985,464	99.817189	1,589,000	0.181895	8,000	0.000916	873,582,464
合计	12,854,972,533	99.986735	1,589,000	0.012359	116,500	0.000906	12,856,678,033

11.《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	11,982,987,069	99.999095	0	0.000000	108,500	0.000905	11,983,095,569
H股	871,984,464	99.817075	1,590,000	0.182009	8,000	0.000916	873,582,464
合计	12,854,971,533	99.986727	1,590,000	0.012367	116,500	0.000906	12,856,678,033

12.《关于本公司部分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	11,976,082,572	99.941476	6,904,497	0.057619	108,500	0.000905	11,983,095,569
H股	173,145,515	19.820169	699,546,949	80.077952	890,000	0.101879	873,582,464
合计	12,149,228,087	94.497413	706,451,446	5.494821	998,500	0.007766	12,856,678,033

13.《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	11,982,987,069	99.999095	0	0.000000	108,500	0.000905	11,983,095,569
H股	871,985,464	99.817189	1,589,000	0.181895	8,000	0.000916	873,582,464
合计	12,854,972,533	99.986735	1,589,000	0.012359	116,500	0.000906	12,856,678,033

14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	11,982,987,069	99.999095	0	0.000000	108,500	0.000905	11,983,095,569
H股	871,985,464	99.817189	1,589,000	0.181895	8,000	0.000916	873,582,464
合计	12,854,972,533	99.986735	1,589,000	0.012359	116,500	0.000906	12,856,678,033

15.《关于股份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	11,982,987,069	99.999095	0	0.000000	108,500	0.000905	11,983,095,569
H股	870,913,464	99.694476	2,661,000	0.304608	8,000	0.000916	873,582,464
合计	12,853,900,533	99.978397	2,661,000	0.020697	116,500	0.000906	12,856,678,033

16.《关于股份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 亿元境外债券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	11,982,987,069	99.999095	0	0.000000	108,500	0.000905	11,983,095,569
H股	870,913,464	99.694476	2,661,000	0.304608	8,000	0.000916	873,582,464
合计	12,853,900,533	99.978397	2,661,000	0.020697	116,500	0.000906	12,856,678,033